

做竅妙

劉醇鑫

做竅妙，就是以竅門妙法來避邪祈吉。其實就是一種壓勝行為，利用一些道具和形式，把可能發生或已經發生的事鎮住，不讓它發生或朝好的方面轉化。自古以來男女婚姻，都被視為人生大事，它不僅是兩人的結合，更是家庭的奠基和延續香火的大事，按理當互相扶持，白頭偕老，然而人生無常，世事難料，往往有因病或意外而早年喪偶的憾事，如早年喪妻者，為了生活想要續絃，於妻葬禮時，在遺族親友祭奠後，即將發引前須有「過番」儀式。其法就是於妻柩兩側各置一長凳，丈夫背一包袱，左腋夾一把雨傘，並佯裝將遠行模樣，自亡妻棺木上面跨過，並口唸：「妳在臺灣，僱過南洋或轉唐山」，柩發引時，則尾隨行一小路段即折回，稍後始自後門入屋，表示各行其道，互不干擾，如此日後再娶，亡靈就不會再來糾纏，此舉稱為「做竅妙」。因為民間相信人死後靈魂不滅，且死人憨直易騙，惟恐日後再娶時受其妻之亡靈作祟，而有此過番之竅妙舉動來求化解。這種不尊重女性的習俗，已經不符時代潮流，今已非常少見。

此外，還有少年而夭折者，出殯時須由反服父母以拐杖「拈棺」，即在棺材頭輕敲或比劃三下，責其先亡不盡孝養之責，如此亡靈到了地府之後，不致因背棄父母而多受責罰。若民間有一年內二度治喪者，則必須外加附一具草人，惟恐諺云「無三不成禮」，有一就有二，有二就有三，故以草人替代之來化解。另客家民間俗規亦有「冷屍不得入室」，所以有些家屬希望病人在過往前，能留一絲氣息回家等待善終，認為只要病人氧氣罩不拔除，或有遺體在將入家門前，由家屬持水請其喝，皆可被視為尚未死亡。這些形式舉措也都是「做竅妙」，意在化解不祥之氣以趨吉避凶、祈福避禍。